

師前往南韓拜會該國衛生單位及醫師，深入瞭解實際發展情形，並對當地僑民進行衛教溝通。

(四)持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並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三、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控疫情發展，並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應變層級與因應策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3)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委員提案為維護臺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相關單位應研擬辦法，將「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違占建戶，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 1 戶予原基地內違占建戶」。
-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但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並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者不適用之。
- 三、查「九號基地」土地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計價，故現住戶仍須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違占建補件，並依臺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拆遷補償費申領作業。復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函示國防部期於民國 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民國 106 年完成土地處分之目標；另就眷改條例規定違占建戶雖得價購 26 坪型住宅，然規劃區域已無相當坪數住宅時，其公法上權利已然因該特定物已不存在，主管機關即無從就不存在之標的為給付。
- 四、本案基地後續土地處理原則，將優先檢討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方式進行活化運用，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其更新範圍內之違占建戶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有關參與都更分回房地應優先價售違占建戶研擬辦法或修法乙節，按都市更新條例對於違占建戶已有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考量法律之一致性、穩定性及公平性，建議得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增修訂第 41 條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條文中，增列「得予價購都更分回之住宅」，

較符「九號基地」違占建戶實際需求。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業者強制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4)

許委員就食品業者強制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強化食品業者負起自主管理之責，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7 條，分階段強制要求業者實施一級品管相關作為：

一、依據食安法第 7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二、依據行政院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規劃於 104 年公告一定規模之大宗民生物資 8 大業別（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及因應茶飲料事件，納入茶葉輸入業者及茶葉飲料製造工廠，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預告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該預告公告包括 104 年應辦理強制檢驗之大宗物資及茶安等業別規模如下：

(一)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黃豆、玉米、小麥、茶葉之輸入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實施。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麵粉、澱粉、食鹽、糖、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實施。

1.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

(1)辦理工廠登記。

(2)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

2. 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實施。

1. 辦理工廠登記。

2. 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

三、強制性檢驗責任及相關行政處分如未依規定進行檢驗，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7 條第 2 項，可依法第 48 條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四、食品業別分階段逐步實施本部針對產業能力及風險控管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將分階段陸續公告應實施強制性檢驗之業別規模及檢驗相關事項。

強制食品業者將重點項目進行必要之檢驗，是作為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其中一種方式，